

人大常委会议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相关修订案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9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67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贯彻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精神和要求，委员长会议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作了关于两个修订草案的说明。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刘鹤，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香港民调：多数市民支持拥护人大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决定

新华社香港3月29日电连日来，香港多个机构和组织通过民意调查方式了解社会各界对人大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决定的看法。调查显示，多数市民支持和拥护全国人大的决定，相信香港历史将由此掀开新的一页，迎来更加光明的前景。

紫荆研究院于3月22日至27日采用音频电话随机抽样的方式访问了1366名香港市民。调查结果显示，69.7%的受访者支持全国人大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决定，66.8%的受访者赞成新选举委员会的构成和委员数量，认为其能够更好地体现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

该调查发现，65.1%的受访者赞成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反中乱港分子彻底排除在特区管治架构之外。68.3%的受访者表示，全国人大的决定增强了他们对香港前景的信心。

香港团体“青研香港”于3月22日至28日以“关于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的意见调查”为题展开了网络问卷调查，并收到了1013位市民的回音。该调查发现，有71%的受访者认同须遵从全国人大的决定，71.1%的受访者认同完善选举制度有利于香港的繁荣稳定。

“青研香港”调查发现，65.4%的受访者认为加入由选举委员会选出的议席后，立法会的代表性将更加广泛。67.6%的受访者赞成香港须成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58%的受访者认为未来的选举委员会应取消区议员在委员会中的席位。

栗战书在人大常委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上指出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面贯彻落实

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29日在京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强调，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运用法治方式巩固和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推动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栗战书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坚决向污染宣战，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显著成效。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会用3年时间先后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的执法检查。这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是第4年对生态环保领域重要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今年还要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与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报告等，目的就是完善法律制度、强化法律实施监督，持续用力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

栗战书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这项工作提供了指引和遵循。固体废物具有量大面广、种类繁多、性质复杂和危害程度深等特点，是大气、水、土壤的重要污染源。经过各方面不懈努力，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同时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是生态环保领域的一部重要法律，自1995年制定实施以来经历过5次修改，特别是2020年的全面修订，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这次执法检查，是在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仅半年多的时间开展的，既是了解法律实施情况，也是推动法律全面贯彻落实。检查要把握好四个重点：一是法律确立的重大原则及相关规定落实情况；二是新增重要制度措施落实情况；三是法定职责和法律责任落实情况；四是配套法规和标准、名录的制定情况。

栗战书强调，做好执法检查，组织实施很关键。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

坚持紧扣法律，逐条逐项对照检查；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认真听取人民群众呼声愿望，注重通过人大代表了解情况；完善工作方式方法，提高执法检查的科学性、针对性和监督刚性。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丁仲礼出席会议。国务委员王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了发言。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通过视频形式参加会议。

此次执法检查由栗战书委员长任组长，分为4个检查组赴8个省（区、市）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委托其他省级人大常委会开展检查，实现31个省（区、市）“全覆盖”。

民政部：防范非法社会组织以公益慈善名义骗财

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记者孙少龙）民政部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9日发布公告称，当前一些非法社会组织假借扶贫、济困、救助突发事件等公益慈善名义，通过公开募捐的方式从事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社会公众应注意防范。

据介绍，非法社会组织是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组织，以及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组织，还包括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组织。其中，“以社会组织名义”指的是以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从名称上看，有使用“基金会”的，有使用

“协会”“学会”“研究会”“联合会”“促进会”“委员会”的，也有使用“中心”“学院”“研究院”“俱乐部”的。

记者了解到，根据慈善法等法律规定，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且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可以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其他组织，才能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活动。非法社会组织无论是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还是举办“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所开展的任何形式的公开募捐活动均属违法。

社会公众遇到“社会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

动的，可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www.chinanpo.gov.cn）或者“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查询该组织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同时，还可通过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cishan.chinanpo.gov.cn）查询该组织或者相关组织是否具备公开募捐资格。

此外，社会公众发现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或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含慈善组织）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可及时向民政部门举报，也可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者“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举报，并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农业农村部重拳打击利用垂钓变相捕捞生产

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记者胡璐、于文静）随着天气转暖，垂钓行为开始多起来。但少数地方出现使用爆炸钩、串钩等破坏性渔具，还有一人多杆、一线多钩等行为。对此，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马毅说，各地要坚决打击利用垂钓变相进行捕捞生产的行为。

马毅是29日在农业农村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作出上述表示的。

“传统的休闲垂钓都不以营利为目的，对渔业资源的损害是极其有限的，所以长江的十年禁渔令，禁的是生产性捕捞。”他说，但不规范的垂钓行为“变种”了，要采取措施进行规范。

马毅说，主要做法有五个方面：

一是划定垂钓区域，明确要综合考虑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公众休闲垂钓需求。在保护区要禁止垂钓，在长江和长江的重要支流干流以及鄱阳湖、洞庭湖等大型通江湖泊要严格控制垂钓，在其他水域要科学划定禁钓区和允许垂钓区。

二是规范钓具钓法。要求各地根据实际制定准用的钓具目录，限制钓具数量，严格禁止使用严重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钓具、钓法及各类探鱼设备、视频辅助装置，禁止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

三是规范饵料的类型。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以及鱼虾类活体

水生生物饵料，防止钓鱼饵料污染水体。

四是规范钓获物的处置。严格禁止钓获物买卖交易，有交易行为的视同非法捕捞，确保垂钓回归到休闲娱乐的定位。

五是明确垂钓时间。根据地方的渔情、水情制定禁止垂钓期，避免水生生物的繁殖、洄游等，避免对水生生物资源造成破坏。

他说，近期，农业农村部组织了“中国渔政亮剑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要求各地坚决打击利用或变相利用垂钓进行捕捞生产的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各地制定垂钓管理办法，将休闲性、娱乐性的垂钓行为纳入监管范畴，切实维护禁渔秩序，保护水域生态。

上海开展佩戴安全头盔校园宣传



3月29日，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交警支队民警在徐汇区逸夫小学门前，向乘坐电动自行车时佩戴头盔的小学生赠送小礼物。

当日，上海市徐汇交警支队民警深入辖区各小学校园开展《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宣传，提醒家长和小学生上学、放学骑行路上要正确佩戴安全头盔。

《条例》将于5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中对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和乘车人均要佩戴安全头盔作了强制规定。

新华社记者凡军摄

（上接1版）会议不仅被“打包”，督查、检查也是如此。“有时二三十项督查检查合并到一起，大大提高了效率。”孙照杰说。

同时，观摩活动也得到精简和科学合理安排，每个乡镇均有被设立为观摩点的机会。截至2020年底，卓尼县委印发文件同比减少46.5%，下发文件减少51.7%，重大会议减少45.6%，综合性督查减少四分之三。

木耳镇干部从高峰时一天八次的迎来送往中解放出来。“减负后，一天能节省出三到四个小时，通宵加班已成往事。”孙照杰说，与大幅减少的“文山会海”“督查考核”相比，基层干部日常工作投入时间、下乡入户时间大幅上升。

上海原副市长 龚道安被公诉

据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上海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龚道安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后，移送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指定管辖，交由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已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最高检：2018年以来共批捕涉黑恶犯罪14.9万人 起诉23万人

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记者刘硕、陈菲）最高人民检察院29日发布检察机关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数据显示，2018年以来，检察机关共批捕涉黑恶犯罪嫌疑人14.9万人，提起公诉23万人，其中起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5.4万人，是前三年的11.9倍。

三年来，检察机关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的要求，共追

加认定涉黑案件947件，追加认定涉恶案件4756件；审结改变涉黑案件定性701个，审结改变涉恶案件定性8409个。为防止案件“带病”批捕起诉，检察机关对不构成犯罪和证据不足依法决定不批准逮捕11237人、不起诉2814人，监督撤案188件328人，切实防止冤假错案。

检察机关及时纠正有案不立、违法立案、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重畸轻等问题，监督涉黑恶

案件立案1893件3976人，书面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3649件，对涉黑恶案件提起抗诉1151件。

专项斗争开展三年来，检察机关严惩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黑恶势力，对劳务、房产等领域“黑中介”，以及“黑心诊所”、车匪路霸等进行严厉打击。同时，检察机关全面落实保护民营企业发展各项举措，三年来提起公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涉黑组织1179

个，对强揽工程、欺行霸市、插手民间纠纷黑恶犯罪提起公诉77565人。

检察机关还注重发挥检察制度优势，推动社会治理能力提升，对涉及社会治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乡村治理、自然环保、金融放贷等十大重点行业领域的涉黑恶案件，做到“一案一建议”，共制发检察建议26065件，行政管理部门已反馈23800件，反馈率达91.81%。